

关于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的说明

第 1 条 工作背景

《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修订版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79号）要求各地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或区块线。《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9〕4号）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。为落实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。

第 2 条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市域，包括下辖的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番禺区、黄埔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 11 个行政区和空港经济区，总面积 74 34 平方公里。

第 3 条 概念内涵

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，需要控制和保护的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范围。

区块内以工业用地为主，包括普通工业用地、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，以及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仓储用地、港口用地、

发展备用地等。区域内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，以及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、研发等高端产业。

第4条 分级划定

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两级划定。一级线是为保障产业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，二级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、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。

第5条 划定规模

全市划定工业产业区块总规模 621 平方公里，其中一级控制线 443 平方公里，二级控制线 178 平方公里。

序号	行政区	一级控制线		二级控制线	
		区块个数	划定面积 (平方公里)	区块个数	划定面积 (平方公里)
1	荔湾区	1	0.71	25	4.08
2	海珠区	—	—	13	1.86
3	白云区	22	40.08	69	39.97
4	番禺区	49	49.11	104	18.08
5	黄埔区	45	79.79	30	21.70
6	南沙区	5	77.96	7	20.17
7	花都区	30	65.18	140	27.43
8	增城区	14	65.00	30	24.59
9	从化区	12	42.37	51	17.81
10	空港经济区	16	23.06	6	2.01
合计		194	443.26	475	177.70